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 93/03/24 94/06/14 95/06/14 98/06/16 99/06/18 102/06/04

1. 目的

為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期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2. 定義

2.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u>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資金貸放之對象及限額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因有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所貸放金額不 得超過最近12個月交易額之月平均金額。
- 3.2 子公司或子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 40%,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 貸與,不受此限。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 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3.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 40%。
- 3.4 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40%。

4. 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限額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 12 個月交易額 之月平均金額。
- 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 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 限。
- 4.1.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 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3倍。

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1倍。

5.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範圍係指:

- 5.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5.1.1 客票貼現融資。
 - 5.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5.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5.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5.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 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6.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6.1 借款人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借款,財務部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資金用途

及該公司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會同法務人員進行徵信及審查,作成報告逐級呈報總經理。

6.2 徵信及審查

- 6.2.1 借款人提出申請借款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辦理徵信及審查工作,據以作成評估記錄。審查工作之重點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6.2.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6.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以及擔保品價值之評估。
- 6.2.2 經徵信調查及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 部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若徵信調查及評 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 力無虞者,財務部應會同法務部門填具徵信報告並敘明評估意見, 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總經理。
- 6.2.3 繼續借款者,財務部應會同法務部門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若借款人財務狀況已漸入佳境,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及審查報告,簽報貸放案,逐級呈報總經理。

6.3 資金貸與之核決權限

6.3.1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 同評估記錄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 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 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3.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對個別資金貸與他 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6.4 核定貸款

- 6.4.1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應由法務部擬定約據條款,送請法律顧問審核,經權責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6.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 簽章後,由法務部門辦妥對保手續。
- 6.4.3 經評估須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產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質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6.4.4 財務部於借款期間,應注意保險期限,在其保險期間屆滿前,應通知 借款人繼續投保,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6.5 撥款及還款

- 6.5.1 資金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 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6.5.2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
- 6.5.3 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財務部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 手續。
- 6.5.4 待借款人清償本息後,財務部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 借款人。

6.6 資金貸與之持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

- 6.6.1 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徵信及審查報告、 內部簽呈、董事會議事錄、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 整理後,由專人保管。
- 6.6.2 財務部應每季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報告董事會及監察人。
- 6.6.3 建立備查簿 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6.6.4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 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公司之權益。

6.7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6.7.1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6.7.2 子公司或子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但如仍有需要,得由借款人申請展期續約。
- 6.7.3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0 即得利息額。
- 6.7.4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協議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7. 背書保證之相關程序

- 7.1 公司被要求承作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比照 6.1 提出簽呈,並辦理徵信及審查工作。審查工作之重點內容同 6.2.1.1~6.2.1.4,並據以作成評估記錄。
- 7.2 評估記錄比照 6.2.2 逐級呈報總經理,並依授權層級決行。

7.3 授權層級:

- 7.3.1 背書保證之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7.3.2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之背書保證,事後應報經最近期 之董事會追認。
- 7.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規 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7.4 建立備查簿:

背書保證案件經奉核定後,應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等, 應詳實登載備查。

- 7.5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7.6 背書保證之印章的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7.7 為國外公司承作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保證函之簽署人應經董事會授權。
- 7.8 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處審查其 合理性、必要性並確實做到風險評估,逐級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每季

審查其財務報告,若子公司營運狀況未見改善,應評估是否註銷保證,並將評估結果呈送監察人。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u>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8. 貸與金額超限、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額背書保證之處理

- 8.1 公司因業務需要承作背書保證,其金額若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額度,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就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事後需修訂本程序之相關規定,依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 8.2 當股東會不同意上項超額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額度。
- 8.3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8.4 若因情事變更,以致發生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背書保證 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 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資訊公開

- 9.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9.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 10%以上。
 - 9.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9.3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 9.3.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 9.3.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 20%以上者。
 - 9.3.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 9.3.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4 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則子公司有 9.2.3 條及 9.3.4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9.5 有關申報事項之權責單位為財務部。

10.會計處理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1.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2.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

- 12.1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悉依本公司「集團企業之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12.2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12.3 子公司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 通過後,免予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或提供保證,仍應依前項辦理。

13.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違反本程序而導致公司財務遭受重大損害時,本公司經調查其違規行為確屬故意,則本公司依法請求賠償。

14. 附則

- 14.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書面文件應送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4.2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4.3 本程序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 14.3.1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本程序 7.5 及 7.6 之規定。
 - 14.3.2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